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東海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
1727號

聯絡人：林美華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22110

電子郵件：meihwa@thu.edu.tw

傳 真：04-2359035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東恩教字第11300031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0312教育部來函及追蹤機制措施.pdf

主旨：檢送「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」學生服役情形追蹤機制乙份，敬請轉知民國94年1月1日入學之學士班役男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2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03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利學生善用服役彈性修業機制，教育部請各校參考旨揭追蹤機制，確實掌握申請彈性修業之就學役男後續彈性修業暨入伍情形，各檢核點時間、內容與校內辦理單位如下：

(一)檢核點1-學生申請彈性修業時：由導師及系所輔導學分擬訂修課計畫，並填寫預定休學時間。

(二)檢核點2-申請入營服役時(暑假梯次-每年2月1日-28日；寒假梯次-每年9月1日至30日)：就學役男提出申請後「在學緩徵系統」戶籍地公所將新增註記，由學務處辦理兵役同仁至系統檢視查閱。

(三)檢查點3-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書(暑假梯次-通知服役當年6月15日前；寒假梯次-通知服役當年12月31日前)：戶籍地公所於完成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及軍種兵科抽籤作業後，將於軍種兵科抽籤通知書送達就學役男時，併同通知就學役男應於期限內辦理休學服役，請各學系輔導學生向教務處註課組提出「預定休學證明書」申請，並繳交至戶籍地公所完成服役準備。

(四)檢查點4-學校規定之辦理休學期限：就學役男應依學校規定，檢具徵集令等相關證明文件期限內向教務處註課組辦理休學，因本專案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及修業年

裝

訂

線

限。

三、如對前項說明有相關疑義，請與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聯繫。

正本：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、學生事務處、軍訓室

副本：